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0-2011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10 年首九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和廉政公署在未來一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10 年首九個月共接獲 2,634 宗貪污舉報，較 2009 年同期錄得的 2,520 宗上升 5%；可追查的舉報亦由 1,849 宗增至 2,033 宗，上升 10%。整體而言，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佔整體貪污舉報的 63%，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舉報則分別佔 30% 和 7%。
3. 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共有 25 宗，當中 10 宗與 2010 年立法會補選有關；三宗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三宗與 2010 年區議會補選有關；三宗與 2007 年及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四宗與 2007 年及 2011 年村代表選舉有關；其餘兩宗涉及未指明的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在這 25 宗舉報中，可追查的舉報共有 20 宗。
4. 期內，共有 312 人在 156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與 2009 年同期比較，被檢控人數和案件數目分別上升 36% 和 43%。以人數和案件數目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84% 和 89%。

貪污情況

5. 香港的貪污情況仍然受到控制。2008 年底的全球金融海嘯，有別於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並未令貪污舉報數字急劇及持續上升。

6. 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上升 1%，由 778 宗增至 787 宗。有關舉報主要與公務員濫用職權、在採購物品和服務外判過程中行爲失當、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利益、與不良分子交往，以及因沉迷賭博、任意揮霍或過度參與投機活動而導致債台高築等情況有關。

7. 涉及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行的個案，反映政府部門的貪污活動逐漸由公然的行賄受賄，轉移成為不同形式的以權謀私，或利益衝突行爲。除政府部門外，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亦出現類同現象。

8. 有關公共機構的舉報由 143 宗增至 180 宗，上升 26%，當中以涉及醫院管理局的舉報居多，共 29 宗，主要與採購藥物過程中行爲不當、收受利益以優待病人、未經允許向第三者披露病人或死者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晉升甄選過程中徇私等人事管理問題有關。涉及區議會、大學及大專學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舉報也不少。

9. 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上升 4%，由 1,599 宗增至 1,667 宗；當中有關樓宇管理業（735 宗）、飲食及娛樂服務業（123 宗）和金融及保險業（94 宗）的舉報共佔私營機構貪污舉報的 57%。

10. 涉及樓宇管理的個案在調查上佔用了頗多資源，然而，此類舉報大多數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或管理有關，且屬輕微或揣測性質。至於涉及較嚴重貪污指控的個案，有關調查顯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與不良樓宇管理顧問、承辦商及專業人士串同進行貪污勾當。

11. 廉署對飲食及娛樂服務業採購人員與供應商之間涉及索取和接受非法回佣的勾當，非常關注，期內共有 33 人在 13 宗案件中因觸犯貪污及貪污相關的欺詐罪行而遭受檢控。調查顯示，業界對採購與物料供應人員一般缺乏監管。

12. 公司涉及的貪污相關商業詐騙行爲，仍然是金融及保險業的高危範疇。令人關注的範疇包括銀行職員串通企業申請人騙取銀行信貸、保險代理人作虛假陳述以騙取其主人佣金和轉移生意，以及涉及衍生認股權證買賣的串同貪污欺詐行爲。

13. 整體來說，廉署打擊貪污的措施仍然奏效。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高達 74%，顯示市民繼續鼎力支持廉署的肅貪工作。

主要措施

14. 未來一年，廉署會採納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的建議，致力提升其財務調查及監察能力。我們會重組執行處轄下財務調查組的架構，設立包括三個職級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及職位；有關人員負責就追查資產及資金、洗黑錢活動、限制及充公犯罪得益等多個範疇，提供專業意見，並以專家身分出庭作證。我們亦會增設一個首長級的職級，專責監督廉署在運用秘密監察和截取電話等手法進行調查時的情況，以及監察廉署在卧底行動和保護證人方面的工作，以確保執法符合法律制度的規定。

15. 由於貪污與相關罪行的性質日趨複雜，廉署會繼續投放資源和匯集專才，照顧調查人員對多方面專業才能的需求。我們會透過深入的培訓計劃，以及針對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舉辦專業知識工作坊，提升廉署人員的調查能力和專門技能，尤其是在財務調查和電腦資料鑑證方面的水平。廉署會檢討現行的人力資源發展和調配政策，務求更有效地運用調查資源於須要優先處理的範疇；又會改善署內資訊系統的功能，以增強本署人員在打擊貪污與相關罪行的工作上的調查能力、效率和效能。

16. 至於防貪和教育工作，廉署將優先處理下列範疇：

樓宇管理

17. 為解決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及管理問題，廉署在 2008 年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相關專業組織及區議會合辦一項為期三年的倡廉計劃，藉此在樓宇翻新/維修、財務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日常運作等範疇，倡導誠信樓宇管理。我們又編製實務指南及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促進法團幹事在妥善管理樓宇方面的法律知識和技能。

18. 隨著法團及樓宇翻新/維修工程的數目日漸增多，這方面的舉報數字在未來數年可能仍會高企。樓宇管理涉及的範疇甚廣，因此廉署會繼續與政府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總署）、公共機構、專業組織及區議會等向法團提供倡廉服務，加強其防貪意識，以及訓練法團幹事須以守法、透明及問責的態度履行職務。與此同時，我們亦不能漠視業主須積極參與管理樓宇工作的重要性。

編製《防貪錦囊》以堵塞貪污漏洞

19. 我們會與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合作，就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提供防貪建議，堵塞漏洞。有關工作包括 –

- (a) 跟進廉署就政府管理的大型撥款計劃所作的審查研究，再編製兩套《防貪錦囊》，分別供撥款機構和受助組織使用，藉以提高撥款機制的問責性；
- (b) 編製和推出《防貪錦囊》，以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區參與地區和國際運動賽事的機制；
- (c) 制定和推出指引，以協助測試機構在運作中納入防貪機制與程序，以及舉辦培訓工作坊，提高業內人士的防貪意識和專業道德水平；
- (d) 為地產代理編製和推出《防貪錦囊》，以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又為地產代理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編製有關誠信管理和專業道德的新培訓單元；
- (e) 推出《防貪錦囊》和籌辦研討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加強社會企業的管治和內部監控；以及
- (f) 就管理捐款事宜向大專學院提供切合需求及適時的防貪服務和意見。

商業道德

20. 我們會加強工作力度，提高商界的企業管治和推廣業內的道德操守。廉署會在來年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構合作，為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企業）舉辦商業道德會議。

青年教育

21. 我們會以2009至2010年推行的工作為基礎，繼續採取目標為本策略，向青少年推廣廉潔信息。主要的活動包括-

- (a) 向全港大學推廣一套個人誠信的防貪單元，藉此加強大專學生的誠信建設工作；並編製個案研習和培訓影帶，作為支援單元教學與學習的輔助工具；
- (b) 為小學生編製具發聲及互動功能的電子書籍，並邀請兒童文學作家和教師撰寫宣揚正面信息的作品，使電子書籍的內容更為豐富；以及
- (c) 為本港、廣東、澳門的高中與大專學生舉辦電腦動畫創作比賽，藉此向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廣正面價值觀。

推廣市民教育

22. 廉署多年來將審結的貪污案件拍製為電視劇集，已成為我們教育市民認識和宣揚貪污禍害的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下一輯劇集計劃在2011年9月播出，籌備攝製工作現已展開。

選舉

23. 繼政府建議修訂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組成的辦法後，廉署將會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推出多項「維護廉潔選舉」宣傳活動，確保新選舉制度誠信公平。

總結

24. 在市民的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堅守廉署的優良傳統，本著無懼無私的精神，竭力打擊貪污，更會透過多方面的工作，致力維護香港的誠信文化。

廉政公署

2010 年 10 月